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17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郭文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參仟捌佰肆拾參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柒拾肆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立原